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
- 一、避險性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 二、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遠期契約(Forwards)交易。
  - 二、選擇權契約(Options)交易。
  - 三、期貨契約(Futures)交易。
  - 四、交換契約(Swaps)交易。
  - 五、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六、其他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
- 第四條 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如下：
-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
-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第七條 財會部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交易指令下達及部位評估，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作業、資金調度，及依據交割憑單及相關憑證登錄帳務及估算相關損益。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及參考。  
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應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執行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為原則；並應要求各交易對象以書面充分揭露交易風險作為決策參考。
-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管理措施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
-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